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
BEIREN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2009年3月11日發出的會議通知，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於2009年3月30日在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6號公司二樓6203會議室召開。應出席會議的董事11名，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10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炳光先生因公務不能出席本次會議，委托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玉先生出席並代為表決。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次會議由董事長龐連東先生主持，除特殊說明外，出席會議的10名董事逐項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 1、 審議通過公司2008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2、 審議通過公司200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通過公司2008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4、 審議通過公司2008年度內控報告，詳細內容見年報全文。
- 5、 審議通過公司2008年度社會責任報告，詳細內容見年報全文。

- 6、 審議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建議，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2009年度境內外核數師，並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報酬事項。
- 7、 審議通過公司2008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預案。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公司本報告期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6,314.16萬元，年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4,708.15萬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司本報告期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6,542.60萬元。由於報告期業績虧損，故公司2008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8、 審議通過公司彌補虧損的方案，詳細內容見彌補虧損公告。
- 9、 審議通過公司2008年度計提減值準備的議案。

依據公司2008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餘額和實際賬齡以及各項資產實際佔用情況，經實物盤點、分析核實，公司按照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以及公司「關於計提壞賬準備和資產減值準備及損失處理的內部控制制度」計提壞賬準備和資產減值準備，2008年12月31日公司本期計提壞賬準備和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9,650.94萬元，其中母公司人民幣7,041.47萬元、子公司人民幣2,609.47萬元。

- 10、 審議通過公司2009年度技改計劃。

2009年公司技術改造項目九項，投資預算人民幣148.4萬元，2008年結轉項目八項，投資為人民幣57.42萬元。主要用於設備更新改造，以達到提高生產效率和加工水平。本公司資金來源於自有資金和銀行借款，能夠滿足資本性開支計劃和日常運營等所需。

- 11、 審議通過公司壞賬核銷的議案。

公司對存於甘肅白銀市銀鵬信用合作社人民幣500萬元未收回，已全額計提壞賬準備。報告期末根據其破產清算報告及民事裁定書，判決結果為信用合作社無力清償，終止其破產還債程序，因此核銷此款項並轉銷相應的壞賬準備。對山東省桓台永信印刷有限公司購進本公司1890輪轉膠印機一台，支付貨款人民幣82萬元，剩餘欠款人民幣17.1萬元一直未還。本公

司委托律師事務所催收此筆欠款，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認為桓台永信公司法人主體消亡。鑒於此種情況，公司決定對此筆欠款作壞賬處理。

12、審議通過公司與北人集團公司簽署關聯交易的議案，並授權董事長與北人集團公司簽署協議。詳細內容簽署後公告。

此議案關聯董事龐連東、鄧鋼、白凡、于寶貴、段遠剛回避了表決。

13、審議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

14、審議通過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年度述職報告。

15、審議通過修改的《公司章程》的議案。詳細內容見附件一2009年公司章程修正案。

16、審議通過修改的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7、審議通過修改的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上述第16、17項議案待發股東大會通知時公告。

18、審議通過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08年度述職報告。

19、審議通過公司2008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的情況。

20、審議通過公司2009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業績合同》，並授權董事長與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該合同。

以上議案中，一、二、三、六、七、八、十四、十五、十六、十七項的議案將提交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9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鄧鋼先生、白凡先生及于寶貴先生，執行董事龐連東先生、張培武先生、楊振東先生及段遠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才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

附件一：

2009年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現將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改：

1. 原公司章程第一條第二款：公司經國家體改委體改生(1993)117號文批准，於1993年7月12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1993年7月13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100001501595。

現修改為：公司經國家體改委體改生(1993)117號文批准，於1993年7月12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1993年7月13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10000005015956。

2. 原公司章程第九條第一款：1993年7月1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於該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該日起生效。1995年5月2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2年6月1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3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4年5月2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5年6月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6年6月27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並取代前述公司章程。

現修改為：1993年7月1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於該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該日起生效。1995年5月2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2年6月1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3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4年5月2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5年6月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

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6年6月27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9年●月●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經有關主管部門備案後生效，並取代前述公司章程。

3. 原公司章程第十條第二款：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現修改為：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4. 鑒於2009年1月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原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的修改沒能取得有關主管部門的備案，未能生效，因此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原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經營(包括開發、引進、製造、銷售)印刷機械、包裝機械、環保設備、鍛壓設備和機床系列產品以及前述產品的零部件供應。

公司的兼營範圍包括：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實驗印刷、主營產品以外的機電產品的設計、製造、加工以及房地產和商業。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依照法定的批准程序批准後，可以在境內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合資企業和辦事機構。

現修改為：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經營(包括開發、引進、製造、銷售)印刷機械、包裝機械、環保設備、鍛壓設備和機床系列產品以及前述產品的零部件供應。

公司的兼營範圍包括：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實驗印刷、主營產品以外的機電產品的設計、製造、加工以及出租辦公用房、機械設備租賃。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依照法定的批准程序批准後，可以在境內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合資企業和辦事機構。

5.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采取下述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現修改為：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采取下述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6.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現修改為：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
-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7.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條：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現修改為：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8.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現修改為：公司依法及依照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注銷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

9.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前增加兩條為：

第一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10.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修改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11.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現修改為：公司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3、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4、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12.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會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股東大會召開時間的，不應因此而變更股權登記日。

現修改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13.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前增加一條為：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14.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第(三)項：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現修改為：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及非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15. 原公司章程一百零二條第三款：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現修改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16.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

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現修改為：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采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17.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刪除。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18.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款：監事會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現修改為：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19.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對於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現修改為：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20.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當日後及召開股東大會七天之前發給公司。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是，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現修改為：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發行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當日後及召開股東會七天之前發給公司。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是，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21.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第(十)項：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現修改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22.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前增加兩條為：

第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二條： 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包括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23.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領導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 (四)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五) 根據董事會決定，簽發公司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文件；
- (六) 提出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的人選；
- (七)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八)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九)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十)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修改為：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領導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 (四)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五) 根據董事會決定，簽發公司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文件；
- (六) 提出經理、董事會秘書的人選；
- (七)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八)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九)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十)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24.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 3 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經理提議時；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修改為：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特快專遞、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專人送交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公司經理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同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相同，但應提前八小時以上發出通知(但在通知時限上應當在會議召開之日前的十天內)。

25.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第二款刪除。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第二款：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同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相同，但在通知時限上應當在會議召開之日前的九天內。

26.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前增加一條：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董事會可以利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進行，只要與會董事能夠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
27.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除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其連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

在本條中，「連繫人」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內所定義者具相同含義

修改為：如董事本人或其連繫人(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內所定義者具相同含義)對任何合同或安排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除非獲香港及中國有關的上市規則、法律、法規豁免者)不得對批准上述合同或安排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8.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前增加五條：

第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條： 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三條：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四條：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五條：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9.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款：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長負責召集。

修改為：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由監事長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專人送交的方式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

30.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前增加一條為：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31. 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條：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修改為：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董事會的利潤分配預案中，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年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會未做出

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32. 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條前增加三條：

第一條：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自郵件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條：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三條：公司指定《上海證券報》為公司信息披露報紙，公司指定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為公司信息披露的網站。

章程條文順序和部分條文文字根據本次修改情況作相應調整。